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现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监事会年度考核指标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其中，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姜建平先生、宋立辉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均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 参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